

# 恋上舞蹈“网红” 男子被骗460万

李沧警方抓获嫌犯后发现10名“女大学生”全是这名男子一个人扮演的

早报4月26日讯 近日,李沧警方通过侦查研判,成功抓获一名网络诈骗嫌疑人,追缴赃款460余万元。

## 男子迷上抖音网红

“我在网上交友,可能遇到了一个诈骗团伙。”4月初,市民张先生匆匆来到虎山路派出所报警。民警详细询问后了解到,张先生喜欢刷抖音,去年关注了一个拥有百万粉丝的抖音博主,并加入粉丝群。在聊天中,张先生认识了粉丝群群主李某。李某称自己正在北京读大学,因为有艺术特长,所以注册了一个抖音号,经常发自己跳舞的视频。张先生见视频中的女孩长相清秀,渐生好感,有意和对方发展男女朋友关系,于是在粉丝群中和对方频繁互动,最终添加了微信好友。

由于张先生事业有成,经济基础较好,刚添加好友就向对方展示自己雄厚的财力,不久便讨得李某的欢心。后来,张先生通过李某先后认识其“闺蜜”9

人。近期,李某及其“闺蜜”相继以父母住院、自己生病、借“校园贷”需要还钱等各种理由找张先生借钱。起初张先生对李某及其“闺蜜”的身份深信不疑,无论对方借多少钱都会毫不犹豫地给她们,但渐渐地,张先生发现对方毫无节制,钱越要越多,怀疑自己遇到了诈骗团伙,便到派出所报警。

## 10名女子都是一男子假扮

李沧公安分局刑警大队七中队会同虎山路派出所成立专案组,联合开展调查。在梳理资金去向时,专案组民警发现,这10人中,仅李某及其“闺蜜”全某有银行卡;张先生给另一名“闺蜜”王某的钱都打给了她的叔叔张某;周某、叶某二人没有银行卡,张先生就将自己的两张银行卡分别寄给她们,并往这两张银行卡里打钱。就在此时,张先生向民警提供了一条关键线索:根据寄给周某、叶某的两张银行卡明细显示,两人分别在滨州某ATM机提取了现金。

确定资金去向,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决定先到滨州进行调查。通过调取ATM机现场监控,民警发现提取现金的并非女大学生,而是一名30多岁的中年男子。落实男子身份后,民警发现,这名取现金的男子与王某的叔叔张某为同一人。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拨开一层层迷雾,发现李某的“闺蜜”全某是一名50余岁的女子,而她正是张某的母亲。所有的证据都证明张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民警当即来到张某工作的单位找到李某。见到民警后,李某显得极为慌张,语无伦次。在民警一步步审讯下,他终于吐露实情,承认自己诈骗张先生几百万元现金的事实。令民警想不到的是,与张先生聊天的10名女大学生均由他一人扮演。

## 先后诈骗460余万元

张某供述,2018年时他开始运营一个抖音号,专门拍摄记录女大学生的日常、表演、艺考等信息,并通过拍摄视频

结识了提供素材的女大学生李某。为方便运营,李某便与李某商量,通过李某的身份注册抖音号,并办理一张银行卡。经过4年精心运营,这个抖音号收获了百万粉丝。2022年5月前后,本案的报案人张先生关注抖音号并来到粉丝群,张某添加其为微信好友,原本只想骗取几百元红包,却没想到张先生出手阔绰,当即给他转账数万元。当时张某脑海里闪过一个念头,既然对方这么阔绰,为什么不从他身上多骗点钱财呢?随后,李某便开始布局,答应做张先生的女朋友,并先后将自己的9个“闺蜜”介绍给他认识。他不断假冒“闺蜜”与张先生聊天,相互证实,骗取其信任。待时机成熟,就以各种理由向张先生借钱,前前后后共骗得460余万元。目前,张某因涉嫌诈骗被李沧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李沧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不轻易下载他人指定的可疑软件,更不要向陌生人透露自己的身份和家庭等敏感信息,发现被骗或者被敲诈后,要第一时间报警。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杨博文 通讯员 王洪亮)

早报4月26日讯 4月26日,李沧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一年来李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发布《李沧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据了解,2022年5月至今,李沧法院共受理涉知产民事案件438件,结案411件。2022年10月以来,共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1件,结案10件,收缴被告人违法所得532.53万元,罚金322.04万元。

2022年4月21日,最高法院批复李沧法院对符合规定的发生在李沧、城阳两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具有管辖权。对此,李沧法院迅速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格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一年来,李沧法院受理的涉知产民事案件中,商标侵权类案件占比32.37%,著作权类案件占比41.55%,特许经营、技术服务、不正当竞争类案件占比26.08%。审结涉潍柴、格力、凯萨纸业等商标权侵权纠纷49件,助力名优企业品牌经济发展。审结侵犯《三毛流浪记》等著作权纠纷86件,鼓励作品创新创作和合理传

播。化解特许经营、技术服务、不正当竞争类纠纷54件,引导经营者良性竞争、防范商业风险。通过诉前调解妥善化解涉清风纸业等系列侵权案件222件,着力建设尊重知识价值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推进过程中,李沧法院探索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要素式裁判规范,引入要素式审查模式,统一裁判标准,快速审结涉知产刑事案件。同时树立最严格的司法保护理念,强化知产刑事处罚威慑作用,对除依法适用主刑和罚金刑外,为预防再次犯罪的可能,适用“从业禁止”制度,达到打击生产源头、遏制侵权行为的效果。同时坚持数字赋能,深度应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构建起知产审判全周期在线诉讼闭环。推进网上立案、在线诉讼、远程开庭、电子送达线上集成,知产案件电子送达率95.71%,互联网庭审率83.28%,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销售假茅台 获刑3年被罚261万元

李沧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 V V 典 型 案 件

### 案例一 销售假冒“凯萨” 作业本 不知情也担责

某个体经营者以低价购入并对外销售凯萨品牌的作业本,并非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所生产。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该个体经营者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李沧法院认为,个体经营者主张其不知道销售的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著作权的商品,但其不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因此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李沧法院判决该个体经营者停止侵权并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1万元。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吴冰冰 通讯员 张少艾)

### 案例二 首次在缓刑考验期 限内适用从业禁止

陈某某经营烟酒商行,在2017年12月底至2022年5月期间,以远低于市场价购入贵州茅台酒进行销售。经鉴定陈某某所售的是假冒贵州茅台酒。李沧法院认为,陈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贵州茅台酒,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26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261万元,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酒类销售的经营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践行环保 节约能源  
降低消耗 低碳生活